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13,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34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1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实际完成 76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05,792,000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7、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46 元/股调整为 6.454 元/股。

10、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实际完成 13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0,957,200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11、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

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72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876,800 股。

12、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 1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1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1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11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89,100 股。

16、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68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77,100 股。

17、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 85 人以及 2022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13,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9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42,100股。

1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66人以及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1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54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95,600股。

2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32人以及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8,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1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343%。

2、回购价格

2022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06元（含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

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如下：

$$\begin{aligned} \text{2021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P &= (P_0 - V) = (7.15 - 0.006) \\ &= 7.144 \text{ 元/股。} \end{aligned}$$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总金额为 5,808,072.00 元。

四、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797,595	0.62%	-813,000	13,984,595	0.59%
高管锁定股	13,984,595	0.59%	0	13,984,595	0.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3,000	0.03%	-813,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5,851,219	99.38%	0	2,355,851,219	99.41%
三、总股本	2,370,648,814	100.00%	-813,000	2,369,835,814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 3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 813,0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四维图新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四维图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